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毅昌投资自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股份7,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完成后,毅昌投资持有公司19,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毅昌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1/18	8.72	1,415,000	0.3628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27	8.68	1,000,000	0.2494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15	8.81	1,000,000	0.2494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14	8.89	1,000,000	0.2494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21	8.67	96,3000	0.2377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21	8.78	1,200,000	0.2992
毅昌股份	大宗交易	2017/02/24	8.87	1,200,000	0.2992
		合计	—	—	7,768,000 1.93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7,523,000	6.86	19,756,000	4.93%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27,523,000	6.86	19,756,000	4.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毅昌股份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毅昌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毅昌投资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202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无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在该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毅昌股份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202房

3.法定代表人:李南京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91440000666454500Y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谢金,徐建新,许燃,李华祥,袁先圣,葛维东,徐建兵,常永军,王雅涛,董、丁金祥,张洋,戚晓东,王雪峰。

9.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202房

10.邮政编码:510603

11.联系电话:020-322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813.84	180,470.60	6.29%
营业利润	16,217.22	18,426.42	-11.86%
利润总额	16,967.23	19,160.07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3.7	16,417.08	-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9.05%	降低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078.00	371,812.36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592.45	178,791.70	13.32%
股本(万股)	83,560.07	41,352.00	1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4.34	-44.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2.股东名称: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202房

4.法定代表人:李南京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营业执照号码:91440000666454500Y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谢金,徐建新,许燃,李华祥,袁先圣,葛维东,徐建兵,常永军,王雅涛,董、丁金祥,张洋,戚晓东,王雪峰。

10.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202房

11.邮政编码:510603

12.联系电话:020-32200886

13.电子邮箱:128011@126.com

14.公司网址:www.yicai5.com

15.其他说明

16.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17.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8.本次业绩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

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计划书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7-010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tbl_r cells